检察宣告让司法公正看得见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从轻处理，后悔当初贪财偷了别人钱包，以后我会吸取教训，好好做人。”被不起诉人李某某在乐陵市检察院宣告庭上忏悔道。

初冬，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乐陵市检察院对一起不起诉盗窃案件进行公开宣告。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去集市赶集，在菜市口，突然看到抱着孩子的赵女士的包从肩上溜到胳膊上，包口敞开，一浅红色钱包露出。李某某瞬间起了贪心，趁赵女士不备，窃走钱包。随后，李某某跑到偏僻的地方，打开盗窃来的钱包，将包中的2300元现金据为己有，后将钱包丢掉。同日，李某某被公安民警传唤到案。鉴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情节，且系初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院遂依法对李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宣告庭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情，阐明了不起诉事由和依据，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对该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表示认可并签字确认。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训诫，“我们应该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财富，而不是空想不劳而获，希望你能够深刻反省，从本案中吸取教训，好好做人，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李某某听后后悔地低下了头，表示要吸取深刻教训，今后，一定遵守法律法规，决不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宣告结束后，办案检察官还结合本案特点，就盗窃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年龄等以及逮捕等强制措施的目的、意义和条件，以及自首、刑事和解等法律问题进行以案释法，增强了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悉，检察宣告制度是山东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重要举措之一。在检察院设置专门的宣告场所，召集当事人、赔偿请求人到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旁听观摩，由办案检察官对容易产生争议的不批准逮捕决定、刑事申诉复查结论、刑事赔偿处理决定等13类决定进行当面宣告、送达法律文书并进行释法说理。此举有助于推进检察工作公开、透明、动态、开放，拓宽公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保障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公开宣告制度让相关人员在宣告的当场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促使检察人员在作出决定时保持谨慎认真的态度，提高办案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促进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司法。在宣告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全程参与，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构建起检察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以及社会公众的交流沟通机制。对不起诉等案件，检察机关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对作出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采取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等多种形式公开审查，最大限度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检察人员认真听取各方诉求，现场答疑解惑，消除误解分歧，使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处理决定，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同时，通告宣布程序向其他旁听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起到了警示和预防作用，有助于社会稳定。

检察宣告制度自实施以来在各地取得了积极的实践效果，初步形成了“公开宣告、社会监督、当事人评议、跟踪回访”四位一体的宣告制度。今后，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检察宣告的程序内容，采用网上公开、远程视频公开、书面公开等多样化的新型公开模式，加强人民监督员的实体型参与，依托派驻检察室扎根基层的优势深入推进检察宣告制度，以期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李术平

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
编制案件评查错题库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在健全完善评查办法，建立常规评查、重点抽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的评查体系的基础上，即墨区检察院案管部门根据山东省检察院、青岛市检察院近三年来发布的案件评查通报对评查出现的相关问题归纳梳理，以业务部门为单位编制整理了《案件评查错题库》。

《案件评查错题库》涵盖侦监、公诉、反贪、反渎等八个业务部门，对照上级院近年来发布的13份案件质量评查通报，将通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类细分，如将公诉部门容易出现的办案不规范问题分为“缺失法律文书、工作文书”类，具体问题6个；“文书制作不规范或内容有误”类，具体问题13个；“办案程序缺失类”，具体问题5个；“对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不到位”类，具体问题3个；“法律文书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类，具体问题3个；“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应用不规范”类，具体问题5个。针对不业务类别共梳理出案件办理中的常见问题167个，使得办案人可以时时对照，有效避免踩中“雷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张阳阳

平阴：为农业发展注入“法”动力

一年来，平阴县检察院派驻孔村检察室针对辖区内蔬菜产业种植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经常深入农户调研，帮助打击假种子、假化肥等坑农害农行为，防止合同“陷阱”，为蔬菜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提供“法”动力。

在孔村镇西部山区，依靠类似窑洞的土洞养植鸡腿菇，开辟了一条致富路。当地年产反季节鸡腿菇3万吨，年销售额达1.8亿元，鸡腿菇产销量占全国的90%以上，成为全国最大的反季节鸡腿菇生产基地。鸡腿菇巨大的利润吸引来各地客商，很多农户因为不懂法，受骗的事时有发生。

去年，孔村检察室在走访中发现，庞某向24户菌农销售伪劣菌种1万余公斤，造成蘑菇不能发芽，损失较大。检察室及时组织菌农报案，经快捕快诉，法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菌农的损失也大部分追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也面临着多重的环境污染。特别是一些高污染小企业，为逃避查处，到山区农村租赁农房进行生。而一些村集体在环境遭受污染后，不知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去年，周某等人在孔村镇张山头村租赁的养鸡场内生产甲硫醇钠，并将未经处理的废液直接排放在院内的渗坑内。经环保部门鉴定，该渗坑内的废液为有毒物质，周边土壤受到严重污染，造成损失25.2万元。张山头村委会未意识到其权益被侵害，没有提起民事诉讼。孔村检察室配合县院民行科与村委会反复沟通，在对周某等人提起公诉的同时，支持村委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开庭审理。 苏军

11月8日，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大王家寨村留守儿童范夕媛在奶奶的陪同下，为东港区检察院赠送了写有“心系留守儿童、传递检察温情”的锦旗，感谢干警们一直以来对她的帮扶与资助。今年以来，该院依托“东检·心禾”工作室，积极开展“牵手关爱留守儿童”特殊帮教活动，有效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树立了良好的检察形象。图为检察官与范夕媛一起讨论作业。

何丽媛 摄

因花椒树栽种位置闹矛盾，
被害人服毒自杀，被告人被判入狱
一棵花椒树，两家伤心泪

因小小一棵花椒树，被害人服毒自杀，被告人被判入狱，留给两家人的是无尽的痛苦。日前，经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邹城市的孙方亮与被害人王某同住一个村庄，两家的承包地紧挨着。两家人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关系不算好，多年来倒也相安无事。可是，马勺哪有不碰锅沿的，日子长了，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磕磕碰碰。2017年4月，孙方亮将一棵花椒树种在了两家承包地中间，王某一气之下给刨掉了。4月10日一大早，孙方亮就来找王某，扬言要揍他一顿，再让他赔1000块钱。

走到王某家门口附近，两人碰面了。各自憋着一肚子火，没说几句话，两人就动起手来。打斗中，孙方亮用鞋打了王某的脸部，并用木棍打了其肋部。王某被打后顿感疼痛，坐在地上。

过了一会儿，为解决此事，两人一起到村委要求调解。在村委会，两人各说各理，无法进行调解。看到调解无望，王某打电话报了警。派出所民警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开具了法医鉴定委托书。

4月18日，王某的弟弟与孙方亮再次来到村委会，要求孙方亮赔偿200块钱了结此事，孙方亮不同意。4月19日，一气之下的王某服农药在家中自杀。经法医鉴定，王某左侧第10、11、12肋骨骨折，属轻伤二级。

办案检察官提醒，生活中难免会发生各种纠纷，当事人要冷静理性看待问题，冲动只能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特别是邻里乡亲、亲戚朋友之间的小纠纷，更要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及时化解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导致不必要的悲剧发生。 许胜君

信息化利器打造智慧公诉

“2014年5月的一天晚上，我和丁某在网吧上网，刘某到网吧找丁某去办事，当时丁某穿着拖鞋……”近日，在寿光市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曹卫东读着卷宗上面这些话，然后用鼠标轻点智能语音识别系统上的“麦克风”图标，这段文字便在“李某寻衅滋事罪公诉案件审查报告”中自动生成了。

近年来，寿光市检察院积极打造“智慧公诉”，以信息化、网络化、大数据、语音云为手段，将科技手段广泛应用于刑事司法办案中，开启了公诉办案的新模式。

声音到文字的“完美蜕变”。“有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方便多了，除特殊人名、案件关键词或个别物品名称外，基本可以做到语音转文字，可以节省出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于校对笔录、核实关键词，大大节省了时间。”曹卫东说。

“因人工记录比较慢，过去公诉部门召开案件讨论会议，只能选择性地记录主要观点和结论，显得过于简略，或多或少会存在一些偏差。现在有了语音识别系统，不仅能够基本记录发言，还很完整规范，有效辅助了检察官决策。”公诉科内勤刘霞说。

据介绍，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应用于公诉办案的各个环节，在案件审查报告制作、远程提审、现场询问(讯问)、庭审活动中的应用，有效节约了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目前，该院公诉部门已在110件案件中试用，公诉人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90%以上，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语音识别率达到80%以上。

“足不出户”就能开庭。“被告人李某，公诉人现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对你进行讯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听清楚了吗？”这是公诉科检察官奚东锋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对羁押于辖区看守所的被告人李某依法进行讯问的情景。通过该系统，检察官足不出户就能参与庭审，实现了“轻罪快审”“简案快办”。

为满足轻罪案件快审的需要，寿光市检察院建设了远程庭审系统，设置远程庭审室，对接法院数字法庭系统，根据庭审工作需要，公诉人在远程庭审室内实现远程在线庭审，为全面推行认罪认罚程序奠定了基础。试用以来，已对29起羁押的单一被告人认罪案件通过远程在线完成庭审。

庭审示证“触手可及”。“被告人宫某，这是你在检察机关讯问时作的供述，跟你现在说的不一样，请解释一下。”近日，在庭审宫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中，公诉人王冰运用一体化工作平台将当庭翻供的被告人供述予以庭审展示，面对公诉人的指控，宫某哑口无言。

据介绍，寿光市检察院研发的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能够实现公、检、法各部门的互联互通，具有出庭一体化功能。各种证据能够直观、形象、全面地予以展示，一改往日被告人及辩护人只能听不能看的状况，使控方出示证据更加直观、鲜明。依托该平台，公诉人可以根据庭审现场情况变化，在公诉席上凭借个人账号、密码直接登录自己的办案系统，全面直观展示电子卷宗的原始内容，这种示证模式极大地增强了诉讼参与人和旁听者对案件事实的直观感受，提升了庭审效果。

近年来，寿光市检察院坚持以“智慧检察”引领提升“品质检察”，主动向科技要生产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从转型中挖潜，加快推进“智慧侦监”“智慧公诉”建设，建立司法办案中心，相继部署刑事案件信息共享、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观摩指挥、智能语音识别、推门录、全程留痕等多个辅助办案的工作平台和系统，切实方便了干警办案，提升了办案效率。 刘珊 王冰

“妈妈，我错了，我想回家……”

——平度市检察院组织亲情会见促未成年犯认罪悔过

10月30日，平度市看守所审讯室内，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在两位检察官的陪同下，焦急地等待着，双眼不断望向防护栏一边的铁门。随着铁栏那侧房门的打开，狱警押解着一个少年走了进来，中年妇女忍不住伸出双手：“儿啊，儿啊！”少年也呜咽着迎过去，手铐与铁栏发出金属的碰撞声，“妈妈，我想回家……”

时钟的指针回拨，停留在2017年5月的一天。救护车的鸣笛声划破了初夏傍晚的宁静，急急驶进了平度市一家职业中学内。年仅17岁被害人小新(化名)蜷缩在宿舍内冰冷的水泥地上，腹部被鲜血染红，微弱的呻吟着。他的旁边，还蜷缩着另一位少年，目光呆滞的看着手里的水果刀，口中不停叨念着：“不是我的错，不是我的错……”他就是张阳(化名)。这两名少年同班同学，又同在一家工厂实习。工作时因琐事发生争执，被人劝离后回到宿舍，一言不合又开始厮打，气急了的张阳顺手抄起宿舍内的水果刀，向小新的腹部猛刺过去……经送医后检查诊断，小新肝脏破裂，构成重伤二级。

“不是我的错，是他自己不对！”案发后，张阳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寻找种种借口推卸责任。但承办检察官韩立杰和同事了解到，张阳在看守所不思饮食，经常掩面痛哭。原来张阳的父母只是普通工人，家庭生活并不富裕。“捅了人是要赔钱的，爸我妈年纪大了，挣钱不容易，我怎么问他们要钱，怎么对得起他们？”压力巨大的思想压力压得张阳透不过气。“孩子，问题迟早是要面对的，逃避解决不了任何事情。你还年轻，未来的路还很长很长。”韩立杰一方面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开导，一方面联系其法定代理人安排亲情会见，希望通过亲情的力量，让张阳打消顾虑，认罪悔罪。

如今，一道铁窗，阻隔了母子二人，但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少年一直低头啜泣，母亲眼角含泪，不停抚摸着儿子略显稚嫩的脸颊，仔细询问着儿子在看守所里的生活。“放心，咱知错就改，争取从轻处罚。”母亲的劝说和承办检察官的释法最终打消了张阳的思想顾虑：“妈，你放心吧，我一定好好接受教育，争取早日回家！”少年擦干眼泪，抬起头望向检察官，目光平静而坚定。“检察官阿姨，我如实交代，是我用刀捅伤的他，我错了……”

考虑到张阳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困难，没有聘请律师，会见结束之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联系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案件起诉后，检察官及时与法官沟通案情，配合做好被害人的赔偿安抚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张阳得以从轻处罚。

“单纯的处罚并不能使未成年人真正认识自己的错误，而亲情会见可以让他们感受亲情的温暖，积极认罪悔罪。”承办检察官韩立杰介绍，一般三种情形适用亲情会见制度：案件事实已经基本查清，主要证据确实、充分，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但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或者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代理人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并能配合检察机关进行教育。

据了解，对于上述符合会见条件的案件，检察机关将联系看守所安排具体会见时间，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在检察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羁押所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亲情会见。“这有助于疏解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帮助其正确认识自身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促其主动转化。”韩立杰介绍，今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已安排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家长亲情会见，教育、感化明显效果，对挽救未成年人起到了积极作用。 张艺馨

加强刑事执行人权保障，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建立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二三事

今年以来，河口区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人权保障的全新视角，以检察监督职能为支撑，推动了刑事执行人权保障工作内涵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高检院、省院领导给予充分肯定，《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等多家媒体作了报道，高检院、省委政法委、省院工作简报分别予以转发。结合工作实际、整合各方力量，搭建“七位一体”综合平台，形成内外部资源共享、协同治理大格局，为中心各项工作插上了“金翅膀”。

紧扣诉讼节点，实现功能设置一体化

坚持把人权保障理念贯穿始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活动中全程关注。构建七大模块，将非法证据排除、诉讼权利救济、电子监控、羁押必要性动态评估、审前表现纳入量刑、认罪认罚案件督导、社会保障等诉讼各环节涉及刑事被执行人权益保障的七个方面全部纳入，执检、侦监、公诉等部门均可登录平台共享应用，既有一般的常规保障，又有针对关键诉讼节点、薄弱环节的专项保障，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人权保障工作格局。

盘活数据应用，实现工作运行智能化

设置专门模块，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的数据引入平台，实行案件网络管理、信息自动抓取、案件即时层报、文书自动生成、流程监控自动预警、业务数据自动生成，统一受案、统一答复事务性咨询、统一数据出入口及案件信息查询，开展数据查询比对、分析处理，为人权保障案件办理、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加强羁押必要性动态审查，综合评估羁押表现、案件办理以及家居情况等，依职权主动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建立非法证据排除数据库，将所有被羁押人的入所体检录像、照片、体检记录等生成档案，作为审查侦查行为合法性的重要依据。

延伸工作触角，实现权利保障全面化

坚持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社区矫正人员、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纳入平台，促进各类人员保障全覆盖。对非羁押的，统一佩戴电子手环，通过实时监督倒逼执法行为规范；对羁押的，向每名在押人员发放载有个人信息的二维码卡片，并在每个监室安装扫码设备，需要约见时，只需扫描二维码，系统自动将约见申请发送至驻所检察人员手机。认真梳理法律规定，通过权利告知、检务公开、提出纠正意见、落实法律援助等措施，依法保障知情权、律师会见权、控告申诉权、立功检举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促进各类权利保障全覆盖。

强化工作衔接，内外合力集约化

积极争取区委支持，成立刑事执行人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河口区院牵头，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社会力量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各机关驻中心工作室，推进权利保障与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刑罚执行的无缝衔接。公安、司法行政机关联合网上追查、联动执法，对违反规定的刑事被执行人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对可能侵犯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执法司法行为进行监督，还与法院、看守所联合建立在押人员羁押表现纳入量刑衔接机制，对表现好的在押人员，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幅度为10%。该中心还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组建了涵盖工会、团委、妇联、民政、街道等社会各界共计197人的志愿者队伍，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作共赢的帮扶教育新机制。

该中心是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建立的，有效解决了审前羁押率高、监督和帮教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成立以来，河口区审前羁押率从2014年的42%降至目前的27%左右，贯彻了无罪推定原则，体现了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和平等权的尊重。中心还有效提高了监督能力，2014年以来，监督立案撤案79件，追诉漏犯59人，纠正漏捕49人，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96件。在强化监管和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合法权益保障，既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又提高了社会包容度，增强了悔悟革新的自觉性和回归社会的能力。2014年以来，河口区刑事案件的认罪服判率保持在92%-97%之间，在河口区执行非监禁刑的329人，全部实现了再就业，再犯罪率逐年下降，2017年9月，河口区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区。

河检宣